

2026 年度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学院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	计算机学院	2025	17	石牌校园: 2025 级计算机学院学生	1. 高考为理科或选考物理的考生; 2.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身心健康、品行优良,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含), 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③具有较强的数学基础、算法设计与逻辑思维能力。 ④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⑤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	人工智能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5	25	南海校园: 2025 级人工智能学院人工智能、软件工程专业学生; 2025 级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学院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	----	----	----	--------	-----------	----

<p>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 科学创新实验 区)、人工智能 (计算机科学 创新实验区)、 软件工程(计 算机科学创新 实验区)、电子 信息科学与技 术(计算机科 学创新实验 区)、集成电路 设计与集成系 统(计算机科 学创新实验 区)</p>	<p>计算 机学 院、 人工 智能 学 院、 电子 科学 与工 程学 院 (微 电子 学 院)</p>	<p>2024</p>	<p>不限</p>	<p>计算机科 学创新实 验区的学 生</p>	<p>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p> <p>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p> <p>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p> <p>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p> <p>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p> <p>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p> <p>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p> <p>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p>	<p>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p>
<p>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 科学创新实验 区)、人工智能 (计算机科学 创新实验区)、 软件工程(计 算机科学创新 实验区)、电子 信息科学与技 术(计算机科 学创新实验 区)、集成电路 设计与集成系 统(计算机科 学创新实验 区)</p>	<p>计算 机学 院、 人工 智能 学 院、 电子 科学 与工 程学 院 (微 电子 学 院)</p>	<p>2025</p>	<p>不限</p>	<p>计算机科 学创新实 验区的学 生</p>	<p>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p> <p>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p> <p>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p> <p>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p> <p>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p> <p>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p> <p>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p> <p>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p>	<p>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p>

三、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p>联系人</p>	<p>吴双燕</p>
<p>办公电话</p>	<p>020-85211355</p>
<p>办公地址</p>	<p>计算机学院 112</p>
<p>电子邮箱</p>	<p>20175031@m.scnu.edu.cn</p>

四、考核方案

(一) 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本方案“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名单将在计算机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 考核方式：

1. 考核总分：考核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满分 100 分。

2. 考核方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3. 各考核方式占比：笔试 50%，面试 50%。折算后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 录取规则：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额满为止。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四) 考核内容：

1. 笔试：

笔试内容构成：算法设计（50%）、数学基础（30%）、逻辑思维（20%）。

2. 面试：

实验区招生专业：主要考核学生综合素质。

内容构成：科研潜力（30%）、学术成果（30%）、专业素养（30%）、英语水平（10%）。

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组成。

(五)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会通过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网站公布，请报名转专业同学留意计算机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计算机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计算机学院网站网址：<http://cs.scnu.edu.cn/>